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1]10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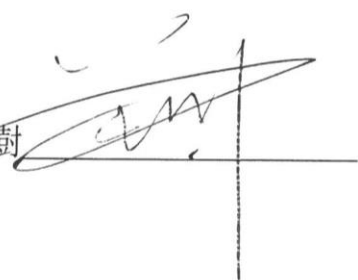
5.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并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1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1]10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 

刘 峰 

戴亦一 